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 3月31日 系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 9日 系務會議修訂
97年 5月 7日 系務會議修訂
98年 5月 6日 系務會議修訂
99年 6月 3日 系務會議修訂
99年 9月28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 3月17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 6月15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 9月25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4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 3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5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 3月13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 2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 9月23日 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 9月12日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本系學術分組各三位，如學術分組內符合規定教師不足三位，可由本系其他學術分組教師遞補，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組成。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本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

(二)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SCI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且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系主任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應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本校規定，另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依相關規定送請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一、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二、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系新聘教師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建議專長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進行相關行政作業。申請案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